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岗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标牌制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牌制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行业；制造商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人~~，营业收入为~~—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—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：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.07.3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8MA7DUYXN6X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2月02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HGZC[TP]20220021 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7-04 22:12:26



供应商：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.07.3